

# 阿拉善左旗人民政府

ᠠᠷᠠᠰᠢ ᠤ ᠯᠠᠭ ᠤ ᠰᠤᠯᠤᠭ ᠤ ᠶᠡᠨ ᠠᠨᠤᠯᠠᠭ ᠤᠨ ᠶᠡᠨ ᠤᠯᠤᠯᠤᠰ

## 阿拉善左旗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旗本级权责清单（2022年）和取消下放（执法重心下移）行政权力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苏木镇，旗直各部、委、办、局，各街道，各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，巴音毛道农场，乌力吉口岸管委会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，进一步推动政府职能转变和依法行政工作，按照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自治区本级54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》（内政发〔2021〕6号）、《阿拉善盟行政公署关于公布盟本级权责清单（2022年）和取消下放行政权力事项目录的通知》（阿署发〔2022〕102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对照国家基本目录和盟级权责清单，根据清单公布后至今法律法规规章“立改废释”和国务院、自治区、盟行署取消下放（执法重心下移）行政权力承接落实情况，属于部门应该承担的公共服务事项列入公共服务事项清单，形成旗本级权责清单，经旗政府第18次常务会研究通过，现将旗本级权责清单（2022年）和旗本级取消下放（执法重心下移）行政权力事项目录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旗直各有关部门及各苏木镇、街道要认真做好取消下放（执法重心下移）行政权力事项移交承接工作，确保放得下，接得住，管得好。旗直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力亲为抓好简政

放权，对取消下放的行政许可等权力事项，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防止出现监管真空；对执法重心下移的行政权力事项，要负起指导苏木镇、街道做好承接工作的责任。各苏木镇、街道要切实做好承接工作，加强与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沟通对接。

二、旗直各有关部门要以旗本级权责清单为抓手，持续推进简政放权，对保留的行政权力事项及时在部门网站公布，进一步优化流程、简化程序，减少办事环节，材料及时限，做好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，大力推动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，强化对行政权力的监督，不断提高政府效能，最大程度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

三、各苏木镇、街道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“立改废释”、机构和职能调整等情况，按照动态调整原则和相关规定，抓紧开展本级权责清单调整及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，不断完善权责清单管理的运行监督机制，加强对权责清单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切实维护权责清单的严肃性，规范性和权威性。

附件：1. 旗本级权责清单（2022年）

2. 旗本级取消下放（执法重心下移）行政权力事项目录（2022年）



---

阿拉善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2月5日印发